

证券代码：831306

证券简称：丽明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国家汽车电子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长春市高新区光谷大街 2388 号 D 栋）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程传海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913,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9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程传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本届董事会提名，现选举程传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经资格审查，程传海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91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赵孝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本届董事会提名，现选举赵孝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经资格审查，赵孝国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91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宋国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本届董事会提名，现选举宋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经资格审查，宋国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91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程丽丽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本届董事会提名，现选举程丽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经资格审查，程丽丽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91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向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经本届董事会提名，现选举刘向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经资格审查，刘向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91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德昌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本届监事会提名，现选举李德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经资格审查，李德昌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91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国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本届监事会提名，现选举李国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经资格审查，李国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91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程传海	董事	任职	2023年6月 5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赵孝国	董事	任职	2023年6月 5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宋国华	董事	任职	2023年6月 5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程丽丽	董事	任职	2023年6月 5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向伟	董事	任职	2023年6月 5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德昌	监事	任职	2023年6月 5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国奎	监事	任职	2023年6月 5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